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  
公司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5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清华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

监测人员： 周亚东、马国强、王可智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平台



防渗岩屑暂存池



危废暂存间



泥浆不落地系统



生活污水池



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周边生态情况



井场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3
附 件.....	46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4）483号，2024年9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年9月		
设计井深	8070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4年10月5日		
完钻井深	7850m	完井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2.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环保投资（万元）	336		5.1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5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10}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p>				

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开展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以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15'6.915''$ ，北纬  $41^{\circ} 42'45.461''$ 。

2024 年 8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48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开钻，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钻井完井，完钻井深 7850m。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2025 年 9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5 年 9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调查因子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泥浆、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距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约 20.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围地表植被主要为玉米，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项目已取得用地手续。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植物分布。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古迹、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li><li>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li>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li>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li>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li><li>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li><li>7、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li><li>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li></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15'6.915''$ ，北纬  $41^{\circ} 42'45.461''$ 。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1903 井型为直井，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开钻，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8070m，实际完钻井深 78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和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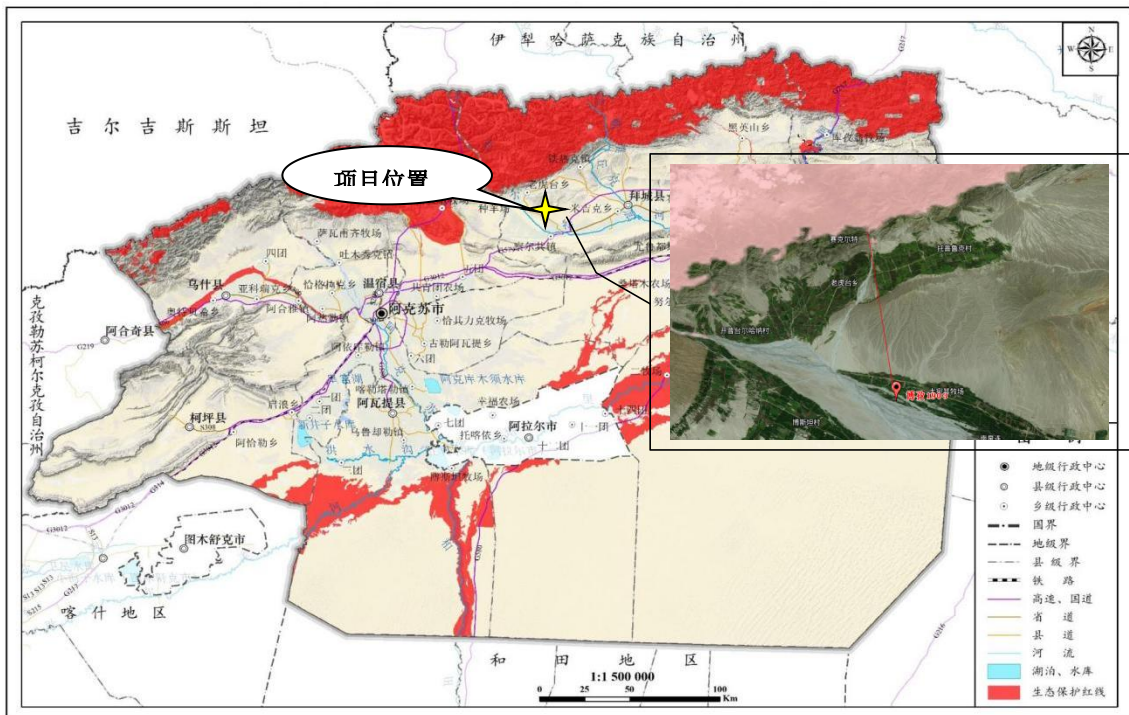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平整	井场临时占地约 14000m <sup>2</sup> ，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sup>2</sup> ，生活区目前初步选址于农田外的未利用地，待开钻前确定，若项目周边不具备选址条件则就近选址居民区选址或租用当地民房	井场临时占地约 14000m <sup>2</sup> ，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sup>2</sup> 。	不一致	
	井场道路	新建井场道路 0.3km，道路宽度约 6m，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新建井场道路 0.3km，道路宽度约 6m，占地面积 1800m <sup>2</sup>	不一致	
	放喷池	设主、副放喷池各 1 个，主放喷池 100m <sup>3</sup> ，副放喷池 100m <sup>3</sup> ，钢制撬装式	设主、副放喷池各 1 个，主放喷池 100m <sup>3</sup> ，副放喷池 100m <sup>3</sup> ，钢制撬装式。	一致	
	应急池	设应急池 1 个，100m <sup>3</sup> ，钢制撬装式	设应急池 3 个，单个 100m <sup>3</sup> ，钢制撬装式。	不一致	
	废弃泥浆收集罐	设废弃泥浆收集罐 2 个，500m <sup>3</sup>	设废弃泥浆收集罐 2 个，500m <sup>3</sup> 。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定期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定期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钢制撬装生活污水收集池，共设置 3 座，每座容积 100m <sup>3</sup>	生活区设钢制撬装生活污水收集池，共设置 3 个，每个容积 100m <sup>3</sup> 。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80D 钻机，设计井深 807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西改组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80D 钻机，设计井深 78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西改组。	不一致
	储层改造	储层改造	储层改造工程主要为酸化压裂过程，酸化压裂作业时按比例配制好的酸化液由酸罐车拉运至井场暂存，压裂液由施工单位在现场自行配制，通过压裂车进行加压向地层注入高于地层破裂压力的酸化压裂液，随即在井底附近产生高压，当压力超过井壁附近地应力和岩石抗张强度后，在地层中形成裂缝。	储层改造工程主要为酸化压裂过程，酸化压裂作业时按比例配制好的酸化液由酸罐车拉运至井场暂存，压裂液由施工单位在现场自行配制，通过压裂车进行加压向地层注入高于地层破裂压力的酸化压裂液，随即在井底附近产生高压，当压力超过井壁附近地应力和岩石抗张强度后，在地层中形成裂缝。	一致
	测试放喷	测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	一致
钻后工程	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一致		
封井	若测试放喷显示无工业开采价值，需封井，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未封井。	一致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一致性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井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设备依托区域既有电网	钻井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测试放喷期井场设备依托区域既有电网。	/
	供热工程	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油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钻井作业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值班车拉运。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座	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个。	一致
	仓储或其它	泥浆罐（4 个，60m <sup>3</sup> /个）、柴油罐（2 个，8m <sup>3</sup> /个）、凝析油罐（4 个，40m <sup>3</sup> /个）、生活水罐（1 个，18m <sup>3</sup> /个）、生产水罐（5 个，60m <sup>3</sup> /个）、泥浆循环罐（10 个，71m <sup>3</sup> /个）	泥浆罐（4 个，60m <sup>3</sup> /个）、柴油罐（2 个，8m <sup>3</sup> /个）、凝析油罐（4 个，40m <sup>3</sup> /个）、生活水罐（1 个，18m <sup>3</sup> /个）、生产水罐（5 个，60m <sup>3</sup> /个）、泥浆循环罐（10 个，71m <sup>3</sup> /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废气产生量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废气产生量。	不一致
		酸化压裂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酸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挥发，加强密封	酸化压裂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酸化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挥发，加强密封。	一致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一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用临时罐体收集，按泥浆体系不同阶段用于配制相应体系泥浆，在钻井期间综合利用，不外排。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一致
		如遇含油层则少部分酸化压裂返排液从井口返排，如未遇含油地层，则大部分酸化压裂返排液从井口返排，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则将油水拉运至联合站处置，改造后若再次反排压裂液，则运至克拉苏环保站处置达到回注水标准	酸化压裂返排液从井口返排，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	不一致
		设置生活污水池（3 个共 300m <sup>3</sup> ）采用“撬装钢板式”，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设置生活污水池（3 个共 300m <sup>3</sup> ）采用“撬装钢板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经现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降尘。	一致
	固废	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水基泥浆排	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	不一致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入废弃泥浆收集罐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经检测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磺化岩屑转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处置或在钻井现场无害化达标处置，各项指标满足 DB65/T3997-2017 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还原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及道路。产生的油基泥浆采用随钻回收工艺，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属于危险废物，交有江汉油基岩屑环保站安全处置，经检测不属于危险废物，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的用于铺垫油区内非敏感区的井场及道路，不符合综合利用的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处理。	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大宛其环保站）处置。 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机械设备废油（HW08 900-249-08）、废烧碱包装袋（HW49 900-047-49）、废防渗材料（HW08 900-249-08）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妥善处置	机械设备废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送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定期送至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不一致
	防渗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废弃泥浆收集罐、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钻井区、放喷池、应急池、油罐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随钻处理装置区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柴油罐区、泥浆罐区、柴油发电机区、物料暂存区、废弃泥浆收集罐、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钻井区、放喷池、应急池、油罐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随钻处理装置区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不一致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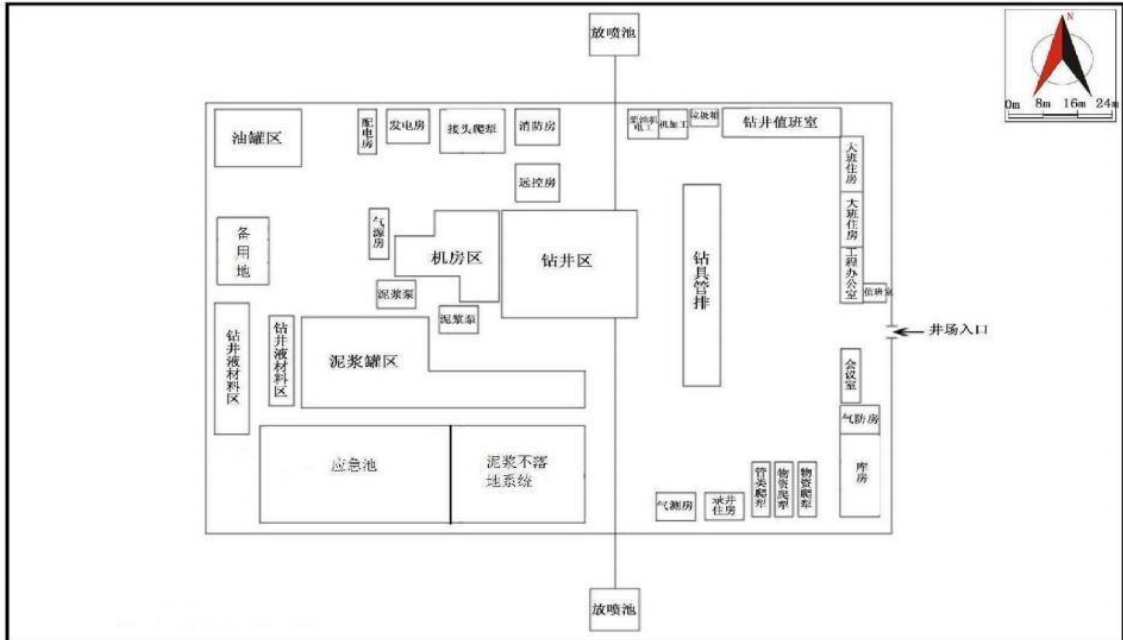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1903 井，原设计井型为直井，井深 8070m；实际井型为直井，完钻井深 78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评及批复（阿地环审〔2024〕483号）意见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固废处理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1930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钻井场占地面积 14000m<sup>2</sup>（100m×14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座、岩屑池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

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

表 4-3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14000	占用基本农田 100m×140m
2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单座规格 50m×70m
3	探临道路	/	1800	/	1800	道路长 300m, 宽 6 米
合计		/	19300	/	19300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7%，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4 博孜 1903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排入钢制撬装生活污水收集池，定期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5	6
2	酸化压裂液	采用专用收集罐收集后，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则将油水拉运至联合站处置，改造后若再次反排压裂液，则运至克拉苏环保站处置达到回注水标准	20	15
3	施工粉尘	定期洒水，密闭运输渣土、砂石等易撒漏扬尘物质	2	2
4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废弃泥浆干化满足 DB65/T 3997-2017 标准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岩屑转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或在井场进行无害化达标处置，在各项指标满足 DB65/T3997-2017 标准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油基泥浆采用随钻回收工艺，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属于危险废物，交有江汉油基岩屑环保站安全处置，经检测不属于危险废物，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的用于铺垫油区内非敏感区的井场及道路，不符合综合利用的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处理。	70	210
5	危废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集中收集，最终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3	13

7	噪声	泥浆泵、振动筛等高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35	35
8	生态保护与恢复	项目结束后对井场及各类池体进行清理后开展场地平整、生态恢复、防沙治沙工作	25	25
9	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设置应急池，做好防渗工作，储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15	25
合计			180	336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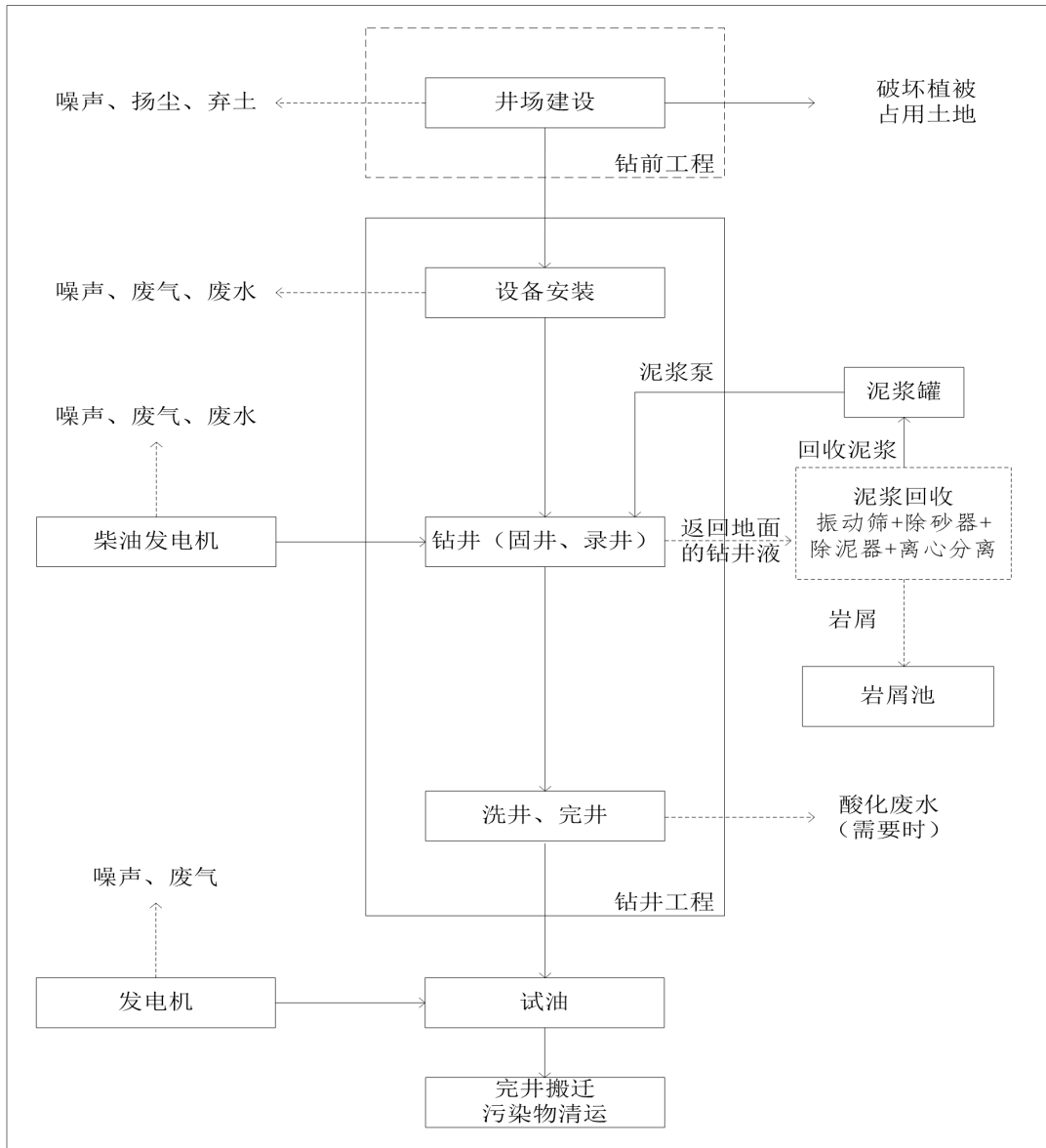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博孜 1903 井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开钻，2025 年 6 月 11 日完钻，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试油完井，完井深度 785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

###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沙漠运输公司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放置在井场单独设置的岩屑池内，检测满足《油气田钻

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铺路使用；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油基岩屑定期清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④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⑤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由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降尘；

⑥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⑦生活区垃圾交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岩屑池、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1930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钻井场占地面积 14000m<sup>2</sup>（100m×14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座、岩屑池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

### 2、废水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降尘。

### （3）返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 （1）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

###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194m<sup>3</sup>。

### （3）油基岩屑

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1815.96t。

#### （4）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2.2t，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

#### （5）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及沾油废物。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1.3545t、废烧碱包装袋 0.0139t、沾油废物 1.5425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 5.1 环评结论

该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积极有效地进行治理和防范，并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审〔2024〕483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15'6.915"，北纬 41°42'45.461"。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为 8070m，占地面积 193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各 100m<sup>3</sup>、应急池 1 个 100m<sup>3</sup>、废弃泥浆回收罐 2 个 500m<sup>3</sup>、垃圾收集箱 2 个、生活污水收集池 3 座，各 100m<sup>3</sup>、油基泥浆分离回收随钻装置 1 套）等。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

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不凝气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则将油水输至联合站处置，改造后若再次反排压裂液，则运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达到回注水标准，油基泥浆分离回收随钻装置热脱附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限值要求用于洒水抑尘。喷淋冷却装置冷凝水密闭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

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油基泥浆经收集后采取随钻回收工艺，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汉油基岩屑环保站安全处置，经检测不属于危险废物，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的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及道路，不符合综合利用的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塔里木油田将钻井作业委托钻井公司施工，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油基固废、废机油、含矿物油其他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钻井公司作为产废主体，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管控及及时开展转运处置工作。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19300m<sup>2</sup>，均为临时占地；钻井场占地面积 14000m<sup>2</sup>（100m×140m）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岩屑池；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占地类型主要为基本农田（水浇地）。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清理。

表 6-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m <sup>2</sup> ）		实际占地面积（m <sup>2</sup> ）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14000	占用基本农田 100m×140m
2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单座规格 50m×70m
3	探临道路	/	1800	/	1800	道路长 300m，宽 6 米
合计		/	19300	/	193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以“阿地自然资临用字〔2024〕38 号”取得本项目区农用地的临时使用权限，并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本工程占地主要为基本农田（水浇地）。根据《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降尘。

### （3）返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见油气显示，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

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

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沾油废物等。

#### （1）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

#### （2）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3194m<sup>3</sup>。

#### （3）油基岩屑

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磺化泥浆钻井岩屑 1815.96t。

#### （4）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2.2t，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

#### （5）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及沾油废物。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 1.3545t、废烧碱包装袋 0.0139t、沾油废物 1.5425t，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p>	<p>（一）本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占地主要为基本农田（水浇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根据《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2020 年 2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编制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疆塔里木盆地博孜气田油气开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p>（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不凝气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p>	<p>（二）施工期制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监理，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p>（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p>	<p>（三）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则将油水输至联合站处置，改造后若再次反排压裂液，则运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达到回注水标准，油基泥浆分离回收随钻装置热脱附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限值要求用于洒水抑尘。喷淋冷却装置冷凝水密闭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四）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降尘。</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油基泥浆经收集后采取随钻回收工艺，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汉油基岩屑环保站安全处置，经检测不属于危险废物，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的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及道路，不符合综合利用的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五）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及沾油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塔里木油田将钻井作业委托钻井公司施工，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油基固废、废机油、含矿物油其他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钻井公司作为产废主体，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管控及及时开展转运处置工作。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试采工程施工作业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4-061-L）。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7 日对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废气、噪声、土壤、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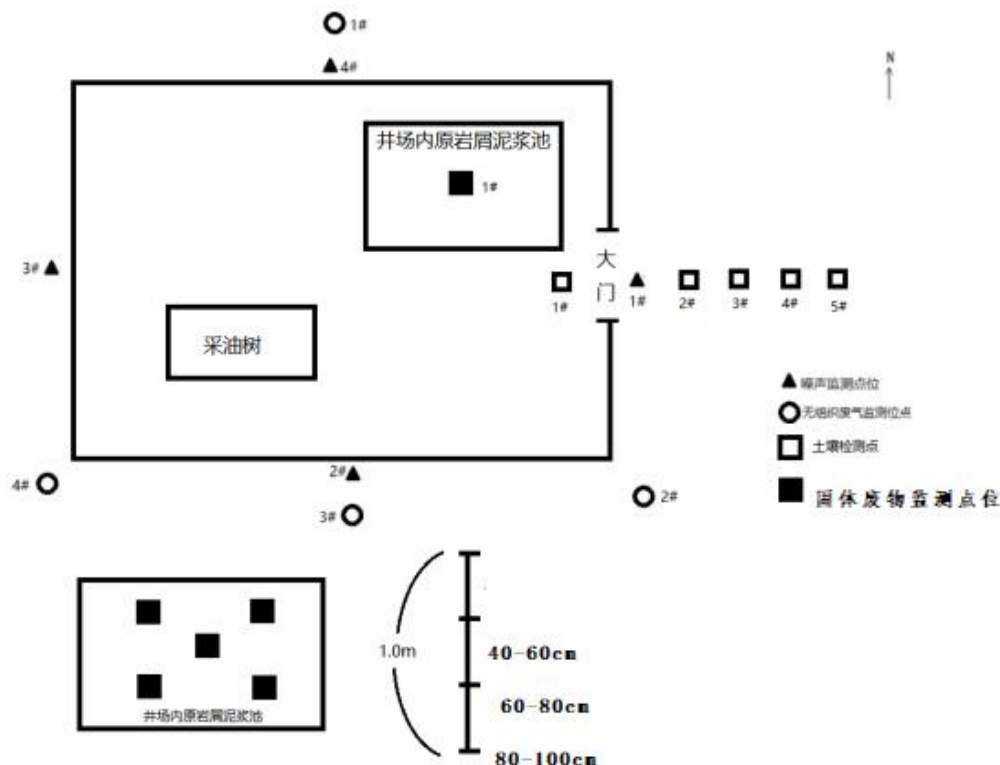


图 8-1 博孜 1903 井监测点位图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1903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1903 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110-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10 <sup>-3</sup> mg/m <sup>3</sup>

**监测结果：**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博孜 1903 井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02-11:02	4	84.2	1.7	北
		11:11-12:11	6	84.1	2.0	北
		12:20-13:20	8	84.0	1.6	北
		13:29-14:29	10	83.9	1.9	北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04-11:04	4	84.2	1.2	北
		11:13-12:13	6	84.2	1.1	北
		12:22-13:22	9	84.0	2.4	北
		13:31-14:31	10	83.9	0.8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6 米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05-11:05	4	84.2	1.5	北
		11:14-12:14	6	84.1	2.1	北
		12:23-13:23	8	84.0	2.0	北
		13:32-14:32	10	83.9	2.2	北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07-11:07	4	84.2	2.3	北
		11:16-12:16	6	84.2	1.3	北

		12:25-13:25	9	84.0	1.5	北
		13:34-14:34	10	83.9	1.7	北
3#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5日	10:08-11:08	4	84.2	1.9	北
		11:17-12:17	6	84.1	2.4	北
		12:26-13:26	8	84.0	2.0	北
		13:35-14:35	10	83.9	2.3	北
	2025年 11月6日	10:10-11:10	4	84.2	0.9	北
		11:19-12:19	6	84.2	1.4	北
		12:28-13:28	9	84.0	1.6	北
		13:37-14:37	10	83.9	2.5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5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5日	10:11-11:11	4	84.2	1.8	北
		11:20-12:20	6	84.1	2.1	北
		12:29-13:29	8	84.0	2.0	北
		13:38-14:38	10	83.9	2.5	北
	2025年 11月6日	10:13-11:13	4	84.2	1.8	北
		11:22-12:22	6	84.2	2.1	北
		12:31-13:31	9	84.0	2.0	北
		13:40-14:40	10	83.9	1.9	北

表 8-4 博孜 1903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5年 11月5日	2025年 11月6日	2025年 11月5日	2025年 11月6日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73	0.63	4.6×10 <sup>-3</sup>	5.0×10 <sup>-3</sup>
	第二次	0.72	0.62	3.9×10 <sup>-3</sup>	4.6×10 <sup>-3</sup>
	第三次	0.70	0.64	6.2×10 <sup>-3</sup>	4.8×10 <sup>-3</sup>
	第四次	0.72	0.63	4.9×10 <sup>-3</sup>	4.5×10 <sup>-3</sup>
2# 东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82	0.79	5.2×10 <sup>-3</sup>	3.4×10 <sup>-3</sup>
	第二次	0.91	0.83	4.8×10 <sup>-3</sup>	6.0×10 <sup>-3</sup>
	第三次	0.81	0.87	6.5×10 <sup>-3</sup>	3.8×10 <sup>-3</sup>
	第四次	0.85	0.99	5.6×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 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3	1.42	4.0×10 <sup>-3</sup>	3.7×10 <sup>-3</sup>
	第二次	1.10	1.41	5.1×10 <sup>-3</sup>	3.2×10 <sup>-3</sup>
	第三次	1.00	1.02	3.7×10 <sup>-3</sup>	4.0×10 <sup>-3</sup>
	第四次	1.11	1.20	4.7×10 <sup>-3</sup>	3.8×10 <sup>-3</sup>

4# 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84	1.06	$4.5 \times 10^{-3}$	$4.9 \times 10^{-3}$
	第二次	0.84	1.09	$5.4 \times 10^{-3}$	$3.4 \times 10^{-3}$
	第三次	0.80	0.89	$4.4 \times 10^{-3}$	$3.8 \times 10^{-3}$
	第四次	0.99	1.02	$4.1 \times 10^{-3}$	$5.1 \times 10^{-3}$
最大值		1.42		$6.2 \times 10^{-3}$	
标准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2 \text{mg/m}^3$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大值为  $6.2 \times 10^{-3} \text{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周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1903 井场周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5；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周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博孜 1903 井场周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执行标准：**周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博孜 1903 井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11 月 5-6 日		2025 年 11 月 6-7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9	39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39	38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8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9	37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8.4 土壤

##### 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石油类、挥发酚；

农用地：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 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1903 井场内下风向一个点位，采样深度：0-50cm；井场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各一个点位，采样深度：0-20cm；

监测点位、因子见表 8-7。

表 8-7 监测因子、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石油类、挥发酚	博孜 1903 井厂界内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5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风
	pH、石油烃(C10-C40)、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博孜 1903 井厂界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处一个点位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8、表 8-9。

表 8-8 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 2018）表 2 中 建设用 地土壤 污染 风险 筛选 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200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烯	54	苯并（a）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a）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b）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k）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a, h）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1, 2, 3-cd）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4500
石油类	/	挥发酚	/
pH	/	/	/

表 8-9 农用地土壤监测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监测因子	筛选值（mg/kg）	标准依据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82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0。

表 8-10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	镍		3mg/kg
	5	锌		1mg/kg
	6	铬		4mg/kg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8	镉		0.01mg/kg
	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10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11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表 8-10.1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表 8-10.2
	14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15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表 8-10.1 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表 8-10.2

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结果：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监测项目	厂界内东侧 (1#)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pH (无量纲)	8.47	/	/
六价铬	4.0	5.7	满足
铜	26	18000	满足
铅	52	800	满足
镉	9.8	65	满足
镍	0.18	2000	满足
汞	0.043	38	满足
砷	20.6	60	满足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10	4500	满足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苯	未检出	4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挥发酚	未检出	/	/
石油类	117	/	/

表 8-12 厂界外农用地土壤监测结果（单位：mg/kg）

监测地点		东侧厂界外 10 米处 (2#)	东侧厂界外 20 米处 (3#)	东侧厂界外 30 米处 (4#)	东侧厂界外 50 米处 (5#)	农用地 限值要求	是否满 足
1	pH	7.91	8.11	7.94	8.12	/	/
2	铜	37	27	38	52	100	满足
3	镍	62	52	61	61	190	满足
4	锌	59	65	85	72	300	满足
5	铬	25	21	24	16	250	满足
6	铅	55	46	46	42	170	满足
7	镉	12.7	7.6	10.5	9.5	0.6	满足
8	汞	0.22	0.20	0.22	0.24	3.4	满足
9	砷	0.009	0.013	0.013	0.012	25	满足
1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12.2	11.2	12.0	14.9	826	满足

**监测结果：**（1）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场内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场外土壤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 8.5 固废

**监测项目：**pH、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苯并（a）芘、含油率、COD、含水率；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博孜 1903 井场内原岩屑泥浆池处 1 个点，采样深度：50-100cm；监测点位、因子见表 8-13。

表 8-13 监测因子、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钻井固体废物	pH、六价铬、铜、锌、镍、铅、镉、砷、苯并（a）芘、含油率、COD、含水率	博孜 1903 井场内原岩屑泥浆池处 1 个点	1 次（采样深度 50~100cm）

**执行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8-14。

表 8-14 土壤监测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固体废物	pH（无量纲）	2.0~12.5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六价铬（mg/kg）	13	
	铜（mg/kg）	600	
	锌（mg/kg）	1500	
	镍（mg/kg）	150	
	铅（mg/kg）	600	
	镉（mg/kg）	20	
	砷（mg/kg）	80	
	苯并（a）芘（mg/kg）	0.7	
	含油率（%）	2	
	COD（mg/L）	150	
	含水率（%）	60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5。

表 8-15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固体废物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4	锌		1.2mg/kg
	5	镍		0.4mg/kg
	6	铅		1.4mg/kg
	7	镉		0.1mg/kg
	8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μg/g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 法》 HJ/T 399-2007	33 mg/L
	10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11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
	12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监测结果：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6。

表 8-16 原泥浆池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pH 无量纲）

监测地点	井场内原泥浆池	限值要求	
1	pH 值 (无量纲)	8.15	2.0~12.5
2	六价铬 (mg/kg)	< 2	13
3	铜 (mg/kg)	12.0	600
4	锌 (mg/kg)	39.4	1500
5	镍 (mg/kg)	18.1	150
6	铅 (mg/kg)	8.6	600
7	镉 (mg/kg)	< 0.1	20
8	砷 (mg/kg)	5.62	80
9	化学需氧量 (mg/L)	70	150
10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0.7
11	含油率(%)	0.00	2
12	含水率(%)	2.6	60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厂界内原泥浆池位置土壤监测结果满足《油气田钻井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b></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本工程可不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作业，避免发生土壤污染事件，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泥浆材料遗留现</p>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占地主要为基本农田（水浇地），项目占地已与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清理。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降尘。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振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钻井岩屑、油基岩屑、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弃烧碱包装袋、废油及含油废物等。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就地掩埋或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沙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库车佳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拉运及处置；钻井期间共产生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及沾油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全部交由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大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10.2.2 噪声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10.2.3 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场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博孜 1903 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 10.2.4 固体废物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1903 井厂界内原泥浆池位置土壤监测结果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

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编制有《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2926-2024-061-L）。

2025 年 8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483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 附 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483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五、危废处置资质；

附件六、危废处置转移联单；

附件七、钻井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八、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九、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十、油基岩屑处置资质

附件十一、油基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非磺化水基泥浆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

附件十四、工业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五、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六、《关于钻井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综合利用的请示》的回复函；

附件十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附件十八、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附件十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附件二十、钻井队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二十一、临时用地批复；

附件二十二、临时用地合同书；

附件二十三、监理报告；

附件二十四、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 15'6.915" 北纬 41° 42'45.46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807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钻井深度 7850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4）4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77		
	实际总投资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6		所占比例（%）	5.17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2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4004911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  
2025 年 9 月 1 日

FY303-H17 井钻井工程  
满深 503-H4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  
ZQ1-1 井钻井工程  
FY304-H9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483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483 号

### 关于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15' 6.915''$ ，北纬  $41^{\circ} 42' 45.461''$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设计井深为 8070m，占地面积  $19300\text{m}^2$ 。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 2 座，各  $100\text{m}^3$ 、应急池 1 个  $100\text{m}^3$ 、废弃泥浆回收罐 2 个  $500\text{m}^3$ 、垃圾收集箱 2 个、生活污水收集池 3 座，各  $100\text{m}^3$ 、油基泥浆分离回收随钻装置 1 套）等。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

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不凝气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不得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对油区内老井储层进行二次改造，改造后见油气显示，则将油水输至联合站处置，改造后若再次反排压裂液，则运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达到回注水标准，油基泥浆分离回收随钻装置热脱附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限值要求用于洒水抑尘。喷淋冷却装置冷凝水密闭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间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

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转运至克拉苏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油基泥浆经收集后采取随钻回收工艺，产生的固相经检测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江汉油基岩屑环保站安全处置，经检测不属于危险废物，各项指标满足《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的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及道路，不符合综合利用的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塔里木油田将钻井作业委托钻井公司施工，施工建设期间产生的油基固废、废机油、含矿物油其他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钻井公司作为产废主体，在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执行现场管控及及时开展转运处置工作。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  
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  
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  
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  
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  
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  
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  
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  
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CQY-XJH05-2024-FW-002

## 2024年-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68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杨

受托方(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87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1MA77XYBM9T

法定代表(负责)人: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2025年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 对公司钻修井队和其他下属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废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污泥等含油废弃物);

1.1.2 危险废物数量: 以现场实际产生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2、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必须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不得使用淹没等其它违规方式进行处置。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达到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4、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

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1.3 处置方式：满足地方政府相关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结果报批完成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该合同结算；

2.2 危险废物产生地点：甲方钻试井队现场；

2.3 处置地点：乙方处置地 0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危废运输单位到达现场后(时间)在作业现场(地点)将危险废物交付乙方；

3.2 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5 乙方在结算时（时间）在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地点)提供已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相关手续；

3.6 运输危险废物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3.7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唐田

电话/传真: 1361827081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巴州联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赵小娟

电话/传真: 18699686664

年 月 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资质：



附件六、危废处置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904499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5		应急联系电话：18999607780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张光耀		联系电话：18999607780						
交付时间：2024年12月0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腐蚀性,易燃性,毒性	固态	废碱	其他	1	0.002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13565059881	
驾驶员：薛长均		联系电话：1809481898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M65333	
运输起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12月05日16时51分	
经由地：拜城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2月06日10时29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010110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陈进冬		联系电话：13899884111				
接受时间：2024年12月10日12时0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024

打印时间：2024-12-12 14:32:09 防伪码：b55885302a1d58f0250f04884b551cd1

8003 博孜190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652904498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5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7780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 张光耀			联系电话: 18999607780		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0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桶	5	0.64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福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蒲长均					联系电话: 1809481898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65333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12月05日16时33分			
经由地: 拜城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12月06日10时2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4		接受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2时1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645		

打印时间: 2024-12-12 14:31:47 防伪码: 1171bc9a30cdc965d29730d430e5e3d2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2820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5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交付时间: 2025年08月0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废碱	其他	1	0.011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福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熊新荣					联系电话: 133690795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75866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8月04日16时47分			
经由地: 拜城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8月05日16时32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8月06日11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烧碱包装袋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115		

打印时间: 2025-08-20 16:49:01 防伪码: 30725ba08a02e5414f0a4e50205c88ec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2820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5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交付时间: 2025年08月0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桶	4	0.709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疆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展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熊新荣					联系电话: 133690795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75866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8月04日16时48分			
经由地: 拜城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8月06日16时51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8月06日10时5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沾染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0.7095		

打印时间: 2025-08-20 16:49:02 防伪码: 864244b697b5ab32221ed4e9ade12819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28204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5					应急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经办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18999603925			交付时间: 2025年08月04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含芳烃及其他有毒有毒物质	其他	8	1.5425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 巴州福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2800050844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314国道91号建晟大院					联系电话: 13565059881			
驾驶员: 熊新荣					联系电话: 1336907951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M75866			
运输起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8月04日16时50分			
经由地: 拜城县到库尔勒								
运输终点: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8月06日16时51分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8010110			
单位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石油石化产业园西侧								
经办人: 陈军冬			联系电话: 13899884111			接受时间: 2025年08月06日10时5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含油毛毡、含油防渗膜等沾油废物	900-249-08	无	接受	D10	1.5425		

打印时间: 2025-08-20 16:49:02 防伪码: 20361aansenf376a49a94c4e9b57c2b2

附件七、钻井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4-FW-1968

## 新疆库车山前区域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山水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31 号保险大厦 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3331280536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志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及方式

- 1.1 项目名称：新疆库车山前区域废弃物处置服务
- 1.2 服务内容及方式：主要对新疆库车山前区域磺化废弃物、清掏罐废弃物及其他废弃物现场收集、拉运、无害化处理等清洁生产工作，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1.3 履行地点：新疆库车山前区域
- 1.4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如乙方按甲方安排在谈判完成之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为甲方履行了相关义务，仍适用本合同，若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

#### 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2.1 质量要求：
  - 2.1.1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若地方政府与塔里木油田制定标准或要求高于该标准，执行高标准。
  - 2.1.2 其它要求（按照合同需要进行约定）。
- 2.3 验收标准与方式：接收废弃物处置结束后，持塔里木油田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

的检测合格报告进行结算，发生地方政府或塔里木油田等单位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处置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连带责任。

2.3.1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2.3.2 Q/SY XN 0276-2015 《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技术规范》

2.3.3 GB 5085.3-2007 《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2.3.4 HJ-557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2.3.5 SY/T 6524-2017 《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 3. 合同价款及结算支付

####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价款暂估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547169.8 元（大写：伍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整）。合同价款暂估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880000.00 元（大写：伍佰捌拾捌万元整）；税率为 6% 增值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清洁生产机具、人工、运输环保站达标处置、风险费、保险和 HSE 等全部费用，总包外的其他废弃物处理费山前地区按 395 元/方，收集费（挖机）按 1045 元/天，运输费按 0.4 元/吨公里\*实际拉运方量\*密度\*单程运距进行结算。完井阶段产生的废弃泥浆按照实际产生方量据实结算处理费及运输费。其它因地质、工程事故复杂等原因发生侧钻、恶性井漏等导致废弃物数量增加，由新疆分公司、钻井队、运输事业部及现场服务方四方共同确认后，共同向油田公司进行追加，对追加回来的费用经新疆分公司考核后确认办理追加结算。

3.1.2 如在其他区域执行该类任务，参照以上价格执行，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工作量以甲方核定的工作量为准。

3.1.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3.1.4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价格、市场的重大幅度波动，情势变更等情形，经双方协商或单方承诺后，可以调整合同结算费用标准。双方对调整价款有异议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3.2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选择第 3.2.2.2 条的约定方式进行付款。

3.2.1 一次性付款：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通过了双方验收，且乙方提供了符合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库车山前区域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附件八、磺化泥浆固体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span style="float: right;">编号 <u>2400524</u></span>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903井</u> 产生单位 <u>巴州水源</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曹明政</u> 电话 <u>17774975855</u> 废弃物名称 <u>废磺化泥浆</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2方</u> 发运人 <u>曹明政</u> 运达地 <u>拜城县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1</u> 月 <u>28</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28</u> 日 车牌号 <u>新M 81691</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3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拜城县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刘保珠</u> <span style="float: right;">17606171578</span>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拜城县环保站</u> 现场负责人 <u>刘保珠</u> 电话 <u>18003690636</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拜城县环保站</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m<sup>3</sup></u> 接收人 <u>徐远超</u> 电话 <u>16699660493</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28</u> 日 <span style="float: left; margin-top: 10px;">DB5248</span>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40052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二期8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蔡同政</u> 电话 <u>17774975855</u> 废弃物名称 <u>废液酸化液</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0方</u> 发运人 <u>蔡同政</u> 运达地 <u>拜城大宛其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1</u> 月 <u>31</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31</u> 日 车牌号 <u>新M81691</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3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拜城大宛其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刘伟峰</u> <u>刘伟峰</u> 17606171578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拜城环保</u> 现场负责人 <u>宋剑飞</u> 电话 <u>13579039557</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拜城大宛其</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0m<sup>3</sup></u> 接收人 <u>徐远超</u> 电话 <u>16699660493</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31</u> 日 DB5254 拜城项目部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528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三基K00002</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张立</u> 电话 <u>18999607227</u></p> <p>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5m<sup>3</sup></u></p> <p>发运人 <u>张立</u> 运达地 <u>杭基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6</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6</u> 日 车牌号 <u>新M87862</u></p> <p>运输起点 <u>博孜19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杭基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立</u> <u>13685122366</u></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平安山前</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高洪涛</u> 电话 <u>15001569760</u></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绿城环境</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绿城环境</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5m<sup>3</sup></u></p> <p>接收人 <u>王利</u> 电话 <u>17899245077</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6</u> 日</p> <p><u>085705</u></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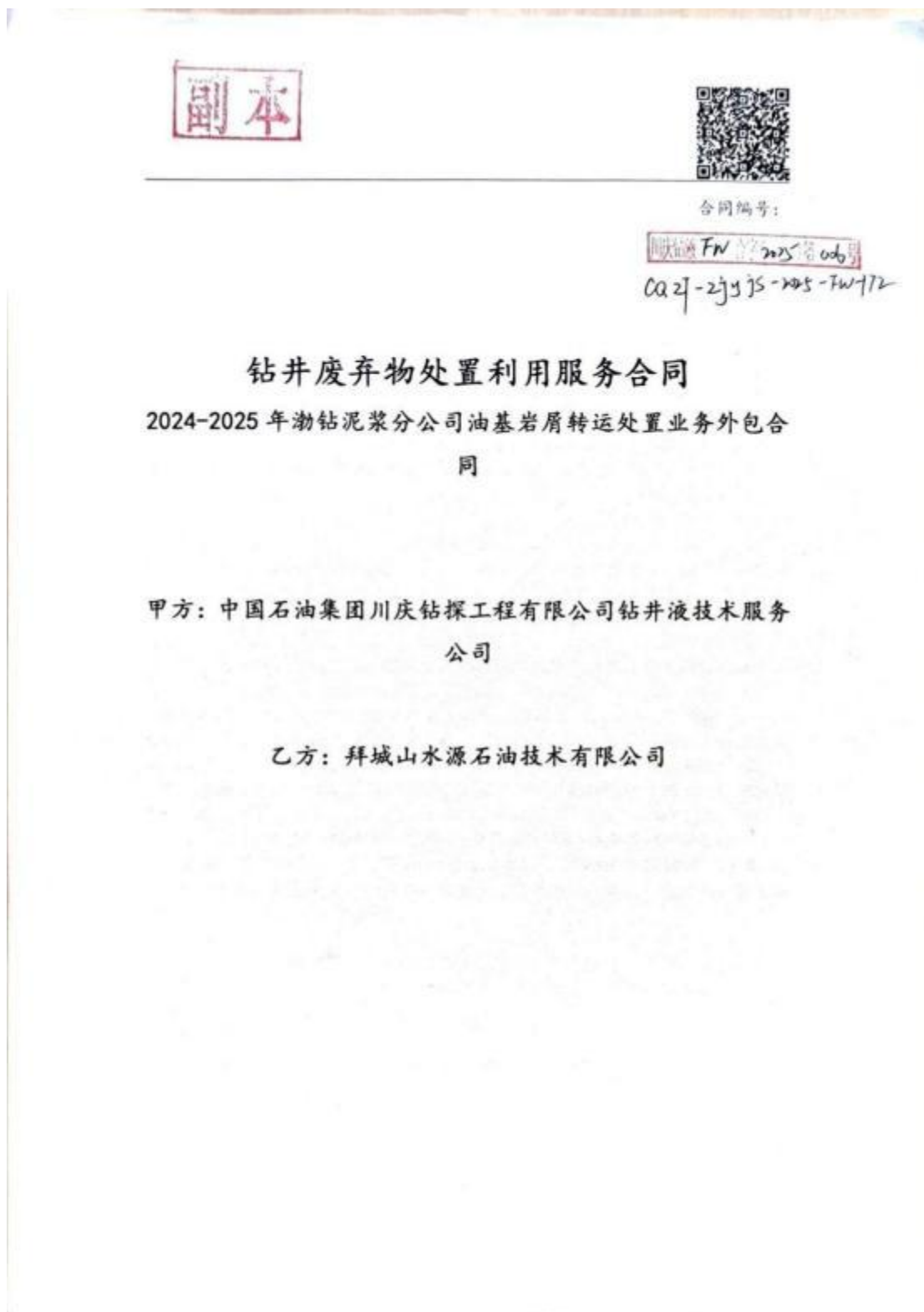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614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博孜1903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罗桂军</u> 电话 <u>1877769627</u></p> <p>废弃物名称 <u>硫化亚铁</u> 形态 <u>固</u> 数量 <u>16m<sup>3</sup></u></p> <p>发运人 <u>罗桂军</u> 运达地 <u>大庆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5</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中石油</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苏B361465</u></p> <p>运输起点 <u>博孜1903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大庆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任以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18089353957</u></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开发事业部</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宋金江</u> 电话 <u>13579039557</u></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拜城县</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拜城县</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sup>3</sup></u></p> <p>接收人 <u>王利军</u> 电话 <u>1718824571</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5</u> 日</p> <p><u>086279</u></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615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二营钻井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罗桂军</u> 电话 <u>18299697297</u></p> <p>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6m<sup>3</sup></u></p> <p>发运人 <u>罗桂军</u> 运达地 <u>大港共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5</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M70361</u></p> <p>运输起点 <u>博孜1903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大港共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陶晓德</u> <u>1559568187</u></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开发事业部</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朱剑飞</u> 电话 <u>13579039557</u></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博孜1903</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博孜1903</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6m<sup>3</sup></u></p> <p>接收人 <u>王超</u> 电话 <u>18299697297</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5</u> 日</p> <p><u>036279</u></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附件九、油基岩屑外委转运处置服务合同





本钻井废弃物处置利用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签署。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街 26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97517984Y

法定代表（负责）人：冉启华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解放路 51 号资源大厦 5 楼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MA78U09243

法定代表（负责）人：高建文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钻井废弃物处置利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钻井废弃物：指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体废物及钻完井后无法回收的废水废液，包括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等。

1.2 含油废液：是指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油基钻井液、含油混浆等。

1.3 油基岩屑：是指在钻井施工过程中，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液钻井产生的岩屑等。

1.4 钻井液：指在旋转钻井中使用的循环流体，一般由各种原材料和化学添加剂配制而成。

1.5 日或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渤钻泥浆分公司油基岩屑转运处置业务外包合同。

2.2 废弃物处置利用地点：甲方在钻井开发区域内的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转运及处置过程涉及的区域。

### 3 乙方资质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3.1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2 资质证书编号：6529260131

3.3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4 批准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对上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4 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果

4.1 工作内容：将钻井工程产生、经场内初步处理后的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罐车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要求装卸、转运、贮存，并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本服务内容包括与合同相关联的，为确保服务项目稳定、安全、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4.2 乙方应在实地作业前 10 日向甲方提供具体的工作计划以及安全环保防护施工方案。甲方有权对其中不合法、不符合规范的内容提出意见，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环保义务和责任。

4.3 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

4.3.1 处置利用服务方案；

4.3.2 井场内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转运记录（包括转运联单等）；

4.3.3 井场外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转运处置记录；

4.3.4 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废弃物处理监测报告；

4.3.5 完整的含油废液、油基岩屑处置完工报告，完工报告包含转运联单、转运、处理台账、处置报告以及相关环境检测报告、计量器具检测报告等。

#### 5 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5.1 乙方实施和完成钻井废弃物处置利用工作，应遵循以下质量标准（以下标准如有更新，则乙方应执行新标准；若各标准间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1.2 GB-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5.1.3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1.4 GB 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5.1.5 HJ-557《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水平振荡法》；

5.1.6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5.1.7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5.1.8 JT/T 617-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5.1.9 Q/SY XN 0276-2015《钻井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5.1.10 SY/T 6524-2017《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

#### 5.2 工作要求

5.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时间，组织符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车辆到达钻井工程现场，协助甲方将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装车，装车由甲方负责。

5.2.2 乙方临时将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贮存于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场所，转运进入贮存场所的含油废液、油基岩屑，按照国家计量标准进行计量。

5.2.3 乙方按照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对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进行合规处置（包括对处置后的岩屑以及处置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进行监测检验，油基岩屑转运使用的包装袋等的合规处置）。

5.2.4 乙方对含油废液、油基岩屑的转运、贮存、处置进行全过程管理。

5.2.5 确认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装车条件，乙方工作界面为自含油废液、油基岩屑进入乙方运输车辆后的所有工作，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5.2.6 乙方负责办理转出及处置所在地转入手续、危废处置申报，以及国家要



【本页为《2024-2025 年渤钻泥浆分公司油基岩屑转运处置业务外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1.20



乙方：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1.20



附件十、油基岩屑处置资质



## 附件十一、油基岩屑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0097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拜城区域)						应急联系电话: 13579029125		
单位地址: 拜城县境内								
经办人: 雷万能			联系电话: 13579029125			交付时间: 2025年01月08日13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天然气开采废弃油基泥浆	072-001-08	毒性	半固态, 半固态	石油类	槽罐	1	40.2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1						营运证件号: 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652923000084号		
单位地址: 库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 15003065835		
驾驶员: 胡志强						联系电话: 1816750436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B79635		
运输起点: 拜城县境内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1月08日19时20分		
经由地: 博孜 1903 井								
运输终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136" ; N41° 42' 15.37")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0时35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13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136" ; N41° 42' 15.37")								
经办人: 卫召			联系电话: 15559371876			接受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1时2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天然气开采废弃油基泥浆	072-001-08	无	接受	R15	40.22		

打印时间: 2025-01-09 11:26:03 防伪码: 4242f4de776c1d6ce37deb8d631d8777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0323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拜城区域)						应急联系电话：13579029125		
单位地址：拜城县境内								
经办人：雷万能			联系电话：13579029125			交付时间：2025年01月27日11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天然气开采废弃油基泥浆	072-001-08	毒性	半固态, 半固态	石油类	槽罐	1	42.9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1						营运证件号：新交运营许可阿克苏字652923000084号		
单位地址：库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联系电话：15003065835		
驾驶员：陈胜友						联系电话：1596443366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B71111		
运输起点：拜城县境内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1月27日19时43分		
经由地：博孜 1903 井								
运输终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E81° 30′&#39;1.36″&#39;，N41° 42′&#39;15.37″&#39;）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1月27日23时14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13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E81° 30′&#39;1.36″&#39;，N41° 42′&#39;15.37″&#39;）								
经办人：卫召			联系电话：15559371876			接受时间：2025年01月28日10时3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天然气开采废弃油基泥浆	072-001-08	无	接受	R15	42.94		

打印时间：2025-01-28 10:54:22 防伪码：6be0803e385dffcd41063c247e7a7ef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2300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拜城区域）						应急联系电话：13579029125		
单位地址：拜城县境内								
经办人：雷万能			联系电话：13579029125			交付时间：2025年06月30日13时5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天然气开采废弃油基泥浆	072-001-08	毒性	液态	石油类	槽罐	1	14.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运输服务业务						营运证件号：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462号						联系电话：15899304956		
驾驶员：买买提·牙生						联系电话：18009977276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陕AW3831		
运输起点：拜城县境内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6月30日19时19分		
经由地：博孜1903井								
运输终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E81°30′&#39;1.36&#39;″，N41°42′&#39;15.37&#39;″）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6月30日21时4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13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E81°30′&#39;1.36&#39;″，N41°42′&#39;15.37&#39;″）								
经办人：卫召			联系电话：15559371876			接受时间：2025年06月30日21时5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天然气开采废弃油基泥浆	072-001-08	无	接受	R15	14.5		

打印时间：2025-06-30 21:55:27 防伪码：6d3bb8fd5655de93c966891aebda5bd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2768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拜城区域)						应急联系电话: 13579029125		
单位地址: 拜城县境内								
经办人: 雷万能			联系电话: 13579029125			交付时间: 2025年08月02日17时0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天然气开采废弃油基泥浆	072-001-08	毒性	固态	石油类	槽罐	1	34.2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运输服务业务						营运证件号: 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462号						联系电话: 15899304956		
驾驶员: 依斯坎达尔·米吉提						联系电话: 18999677873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陕AW5362		
运输起点: 拜城县境内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8月02日21时13分		
经由地: 博孜 1903 井								
运输终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E81°30&#39;1.36&#quot;, N41°42&#39;15.37&#quot;)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8月03日09时44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13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E81°30&#39;1.36&#quot;, N41°42&#39;15.37&#quot;)								
经办人: 卫召			联系电话: 15559371876			接受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6时4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天然气开采废弃油基泥浆	072-001-08	无	接受	R15	34.28		

打印时间: 2025-08-03 16:49:46 防伪码: a2c1a316090f5b12d0nac124a8ea88d6

附件十二、非磺化水基泥浆检测报告；

MA  
213112050008

CTC-GL-067A (1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H23010800424010301H24023g)

项目名称博孜1903 (二勘80003) 一二开无害化池检测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库尔勒

编制: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2024年12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后在样品有效期内给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8. 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区净水路 669 号

电话：（0991）3790840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90840

投诉电话：（0991）3790840

报告编号: XJH23010800424010301H24023g

##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库尔勒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受检单位	博孜1903二勘80003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罗柱军	联系方式	18999607227
本页以下空白			

第 3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XJH23010800424010301H24023g

##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分析日期: 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采样日期\样品性状\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博孜1903		
		2024.12.20		
		固态、有异味、棕色		
		H24023HG-7-1		
腐蚀性 (pH)	无量纲	9.82	2.0~12.5	
六价铬	mg/kg	<2	≤13	
铜	mg/kg	20.6	≤600	
锌	mg/kg	48.8	≤1500	
镍	mg/kg	14.4	≤150	
铅	mg/kg	14.6	≤600	
镉	mg/kg	0.2	≤20	
砷	mg/kg	5.79	≤80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a]芘	mg/kg	<0.20	0.7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50
总油		mg/g	3.88	/
		含油率%	0.388	≤2%
水分 (含水率)		%	9.1	≤60
标准限值	1、依据《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中表 1; 2、“/”表示该标准中未对此检测项目有限值规定; 3、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H23010800424010301H24023g

## 附表:

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雷磁 PH 计/PHS-3E	CTC-YQ-15002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novAA-400P	CTC-YQ-14014
3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Duo	CTC-YQ-17006
4	锌			1.2mg/kg		
5	镍			0.4mg/kg		
6	铅			1.4mg/kg		
7	镉			0.1mg/kg		
8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1B	CTC-YQ-22016
9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前处理方法: 附录 V	苯并[a]芘: 0.20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CTC-YQ-22024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5	CTC-YQ-21050
11	浸出毒性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 557-2010	/	/	/
12	总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11)	0.0005mg/g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CTC-YQ-058
1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C	CTC-YQ-210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CTC-YQ-022	
以下结束						

报告编号: XJH23010800424010301H24023g

附表 2: 仪器溯源表

序号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雷磁 PH 计/PHS-3E	CTC-YQ-15002	BFCM-230608105	2025.05.20
2	原子吸收光谱仪/novAA-400P	CTC-YQ-14014	BFCM-230710022	2025.07.09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Duo	CTC-YQ-17006	BFCM-230710020	2025.07.09
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11B	CTC-YQ-22016	BFCM-230417021	2025.05.16
5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8890/5977B	CTC-YQ-22024	LND-C-220707301001	2025.07.19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355	CTC-YQ-21050	BFCM-231128024	2025.11.27
7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CTC-YQ-058	BFCM-231128018	2025.11.27
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C	CTC-YQ-21043	BFCM-230601299	2025.05.31
9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 型	CTC-YQ-022	BFCM-231128003	2025.11.27

\*\*\*\*\*结束\*\*\*\*\*

附件十三、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编号：CQZT-xjfgs-2024-FW-3390

**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瑞建）**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 8 号龙泽居 8 栋二层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LRN1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1. 费用含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含收集运输处置。

2. 垃圾箱配备要求：投标人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

3. 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

垃圾箱尺寸要求：至少满足长 2230mm\*宽 1800 mm \*高 1100 mm，材料：方钢和钢板制作。

4. 拉运处置地点要求：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

5. 拉运车辆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自有或外委自卸式翻斗车 3 台及以上，并确保每口井根据产出量有一台自卸式翻斗车实时转运，翻斗车必须加装密封胶条，确保运输全过程无泄漏，投标人应对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负责，垃圾转运必须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严禁洒漏，溢流等环境污染事件产生。

###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成交通知书下达之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3.2 服务地点：甲方钻试修井作业现场。

3.3 进度安排：按 2.3 中拉运要求执行。

####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甲方钻试修井队作业现场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为钻试修井队按标准配置垃圾箱，按废弃物转移联单规定归档转移联单等。

####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乙方完成单井所有工作量后在作业现场验收，验收采用钻修井队现场确认方式。若是乙方不按时派人参加验收，乙方承诺对甲方验收结果予以全部认可，并愿意履行验收结果附带的全部义务。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工作量签认单，作为验收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6 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补救；经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乙方未予以整改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其他约定：

5.4.1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需对垃圾处理场资质、运输车辆等向甲方备案。

5.4.2 清理、运输、处置垃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环境事故由乙方负责。

5.4.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上井清运，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1000 元。

####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服务费为：24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其构成为：含税，包含运输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

计费标准：服务费：钻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 1973.16 元/次（不含税），各项目部、生产保障中心等其他单位垃圾清运服务 2138.40 元/次（不含税），最终以现场工作量签认单作为结算凭证；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 6.2.2.2 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预付款；

6.2.2.2 按照进度支付：单井服务结束一次性办理结算。乙方应在单井技术服务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4.12.19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4.12.19



附件十四、工业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584

<p><b>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b></p> <p>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三基8003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郭阳斌</u> 电话 <u>17741585</u></p> <p>废弃物名称 <u>工业垃圾</u> 数量 <u>17</u></p> <p>发运人 <u>郭阳斌</u> 运达地 <u>博孜1903</u> 转移时间 <u>2025</u>年<u>1</u>月<u>5</u>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b>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b></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路建</u> 运输日期 <u>2025</u>年<u>1</u>月<u>5</u>日 车牌号 <u>鄂M49289</u></p> <p>运输起点 <u>博孜19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博南</u> 运输人签字 <u>修3491</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郭阳斌</u> 18009335956</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b>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b></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b>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b></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博南</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数量 <u>17</u></p> <p>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9109968008</u> 接收日期 <u>2025</u>年<u>1</u>月<u>5</u>日</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2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巴州瑞建</u> (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罗建军</u> 电话 <u>197716777</u> 废弃物名称 <u>压裂液</u> 数量 <u>1.7T</u> 发运人 <u>罗建军</u> 运达地 <u>轮南长地物</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9</u> 日 车牌号 <u>34M491B9</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3井</u> 经由地 <u>轮南长地物</u> 运输终点 <u>轮南长地物</u> 运输人签字 <u>罗建军</u> <u>18007335956</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轮南长地物</u>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数量 <u>1.7T</u> 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9109962008</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9</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064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新疆瑞隆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杨伟</u></p> <p>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1T</u></p> <p>发运人 <u>杨伟</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9</u> 日</p>	<p>第一联 产生单位</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瑞隆</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9</u> 日 车牌号 <u>新M98189</u></p> <p>运输起点 <u>博孜1903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杨伟</u></p>		<p>第二联 运输单位</p>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2营18003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杨伟</u> 电话：<u>1598399986</u></p>		<p>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p>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轮南</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u>轮南垃圾场</u> (单位公章) 数量 <u>21T</u></p> <p>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u>191968008</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19</u> 日</p>		<p>第四联 接收单位</p>

附件十五、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span style="float: right;">编号 <u>2400507</u></span>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井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曹刚政</u> 电话 <u>17779979855</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6T</u> 发运人 <u>曹刚政</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1</u> 月 <u>12</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城建</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12</u> 日 车牌号 <u>新M79115</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李志成</u> <span style="float: right;">15243367200</span>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库车</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数量 <u>1.6T</u> 接收人 <u>买尔汗</u> 电话 <u>13657584858</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1</u> 月 <u>12</u> 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53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三北石油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罗红军</u> 电话 <u>1899960122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8T</u>	
发运人 <u>罗红军</u> 运达地 <u>轮南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1</u> 日	第二联 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1</u> 日 车牌号 <u>新M95189</u> 运输起点 <u>博孜1903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垃圾站</u> 运输人签字 <u>任红明</u> <u>18009335956</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数量 <u>1.8T</u>	
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909962008</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1</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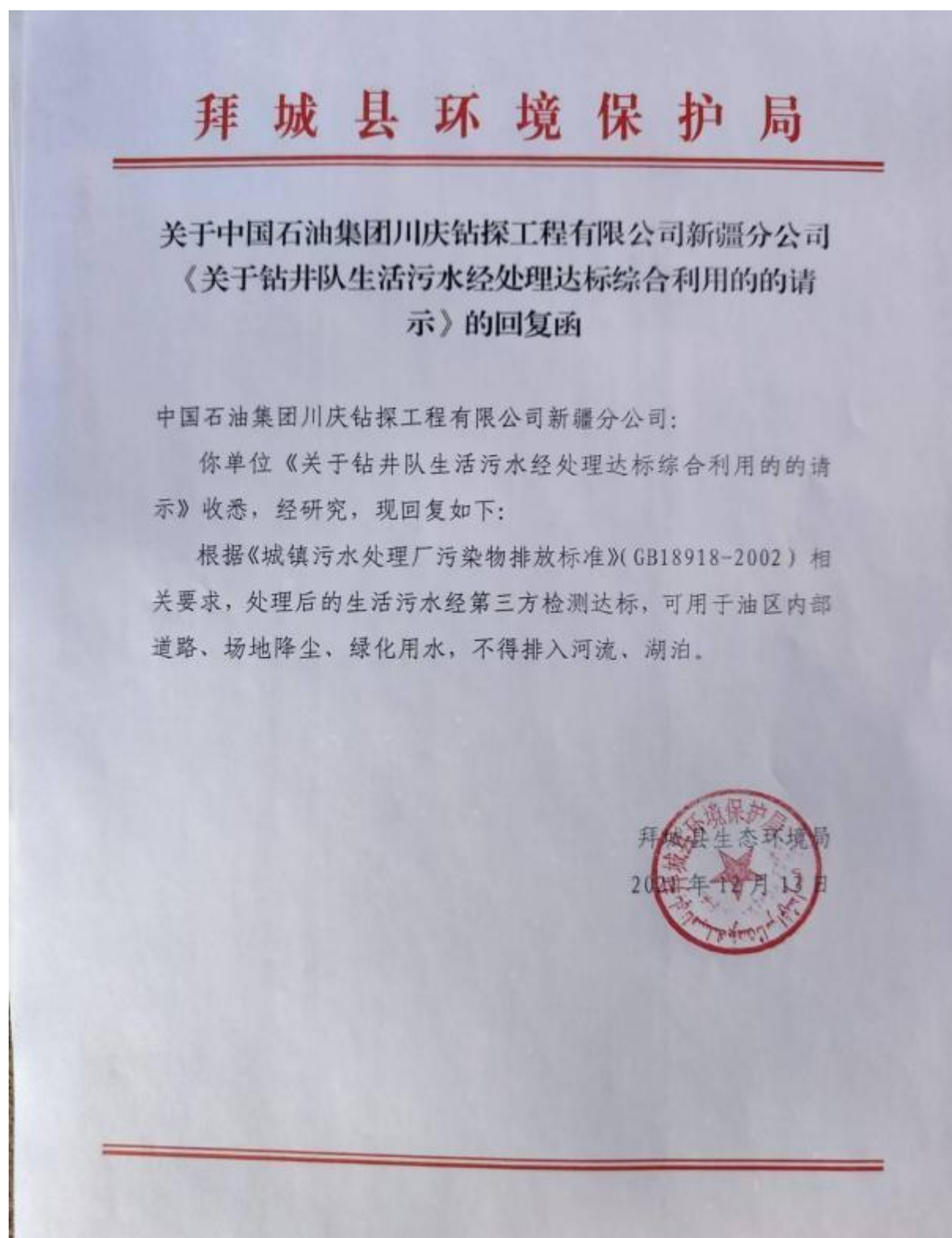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536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博孜1903</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李行</u> 电话 <u>180055156</u></p> <p>废弃物名称 <u>钻井废液</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5T</u></p> <p>发运人 <u>李行</u> 运达地 <u>博孜1903</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29</u> 日</p>	<p>第一联 产生单位</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29</u> 日 车牌号 <u>新A4989</u></p> <p>运输起点 <u>博孜19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博孜1903</u> 运输人签字 <u>包(111)</u> <u>180055156</u></p>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p>	<p>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p>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博孜1903</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数量 <u>25T</u></p> <p>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80055156</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29</u> 日</p>	<p>第四联 接收单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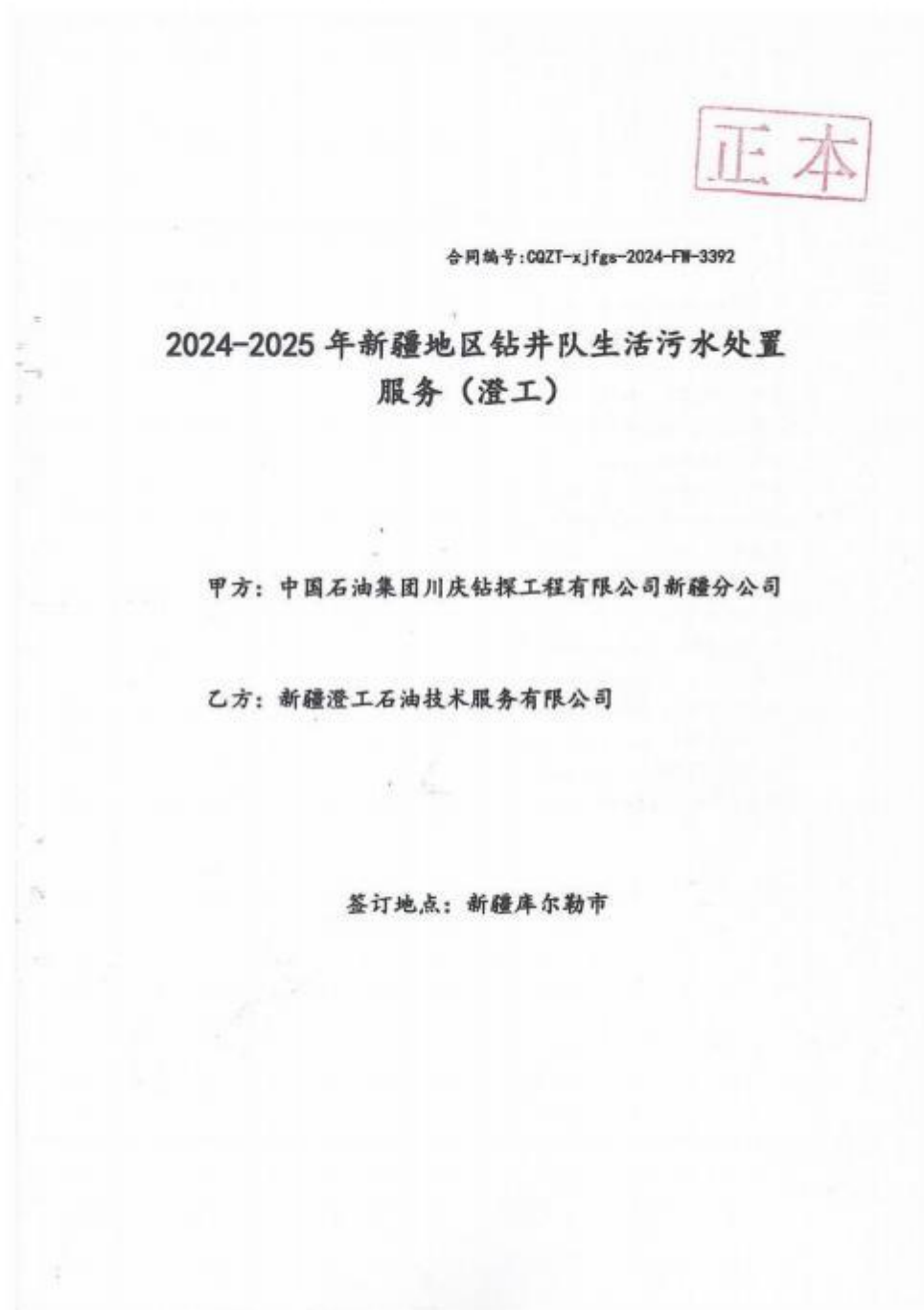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7625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博孜1903</u> 产生单位 <u>二营18003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罗世军</u> 电话 <u>18999607227</u></p> <p>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废</u> 数量 <u>1.9T</u></p> <p>发运人 <u>罗世军</u> 运达地 <u>托南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18</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巴州瑞建</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18</u> 日 车牌号 <u>新M49189</u></p> <p>运输起点 <u>博孜1903</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托南垃圾站</u> 运输人签字 <u>总工刚</u> <u>18009335756</u></p>	第二联 运输单位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二营18003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罗世军</u> 电话 <u>18999607227</u></p>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托南</u> 垃圾站 接收单位 <u>托南垃圾站</u> (单位公章) 数量 <u>1.9T</u></p> <p>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8999607227</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6</u> 月 <u>18</u> 日</p>	第四联 接收单位

附件十六、《关于钻井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综合利用的请示》的回复函；



附件十七、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M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299 号新凯家居城 4 幢 3 层 4a-3-56 号  
营业执照号：9137050267220456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慧荣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 2.1 服务内容：2024-2025 年新疆地区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置服务。
- 2.2 服务方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装置、技术服务人员等，上井为甲方提供服务。
-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1、设备现场使用撬装化装置，主要技术采取生物法。2、项目实施前由中标人对处置设备、工艺、达标后污水去向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得到环保局认可，实施过程中，对处置后达标清水依据当地环保局要求按月/季/半年（具体频次以当地环保局要求为准）检测、备案，达标后水体用于循环冲厕、降尘、排放等做到合规合法。3、降尘、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若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有更高要求，两者之间执行最高要求。4、达标后清水由乙方选择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5、处理规模：12.0m<sup>3</sup>/d 及以上。

###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之间的工作量依据本合同结算。
- 3.2 服务地点：所服务钻井队作业现场生活区。
- 3.3 进度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2024-2025 新疆区域生活污水现场达标处置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4.12.19



乙方：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4.12.19



附件十八、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Z 0072590 XJZC/JL-36-014

  
  
2131081100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S2024120371-01

证书单位： 新疆澄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清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09日

##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第 2 页 共 5 页



F 0147367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WS2024120371-01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黄勇	联系电话	18196275557
项目名称	--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淡黄、透明
样品来源	来样送检	采/送样人	黄勇
到样（采样）日期	2024-12-25	检测日期	2024-12-25~12-30
取样地点	川庆钻探 80003 队（博孜 1903 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1. 水样色度：颜色的深浅（深色）、色调（黄色）、透明度（透明）， 2. 限值引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		



编制: 侯颖君 审核: 李洪 签发: 冉秋影

签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09 日



21310811000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CKS2024120371-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S24120371-01-01		
1	pH	无量纲	7.2	6-9	-
2	悬浮物	mg/L	9	10	-
3	CO <sub>2</sub>	mg/L	47	50	4
4	NO <sub>3</sub>	mg/L	4.7	10	0.5
5	色度	倍	30	30	2
6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sup>2</sup>	10 <sup>3</sup>	20
7	总磷	mg/L	0.50	0.5	0.01
8	总氮	mg/L	8.08	15	0.05
9	氨氮	mg/L	1.64	8	0.02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2	0.5	0.05
11	动植物油	mg/L	0.44	1	0.06
12	石油类	mg/L	0.20	1	0.06



F 0147366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WS2024120371-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3
COD <sub>Cr</sub>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恒温消解器 XJZC159
BOD <sub>5</sub>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哈西 HQ30D 便携式溶解氧仪 XJZC10 HPD-150A 恒温恒湿培养箱 XJZC68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2508III 生化培养箱 XJZC340 SPX-2508III 生化培养箱 XJZC339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石油类		



附件十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塔里木盆地博孜气田油气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0年2月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塔里木盆地博孜气田油气开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杨学文

总工程师：

编制单位：中地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院长：王愉吾

总工程师：张彦斌

项目负责人：王才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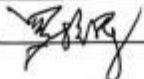
编写人员：马 威 黄仲德 洪金明 谷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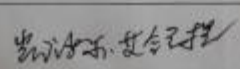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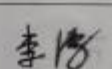
刘晓艺 王林波 李宝刚 曾倩雯

制图人员：曾倩雯 刘晓艺

附件二十、钻井队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	徐杨
联系人	罗柱军	联系电话	18999607227
传真	/	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经度：81° 15' 6.915"，纬度：41° 42' 45.461"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9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无隐瞒事实。</p>			
<p>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专家确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0月11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6-2024-061-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新疆阿克苏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22年备案，是阿克苏市分局当年受理的第12个备案，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T

附件二十一、临时用地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局**

阿地自然资临用字〔2024〕38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博孜  
(BZ) 1903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你单位《关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博孜（BZ）1903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的申请》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申请用地位置为拜城县，共 1 宗，用地总面积 5.18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636 公顷（耕地 1.3490 公顷<基本农田 1.2367 公顷>、草地 1.7146 公顷），未利用地 2.1263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国有土地 3.0465 公顷，集体土地 2.1434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二、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确定的使用临时用地情形，原则上同意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博孜（BZ）1903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

三、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报告书(表)》要求，开展土壤剥离、复垦情况报告等有关工作。及时申请复垦验收，复垦合格后及时归还土地权利人，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权利人利益不受损失。

四、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从《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签订日起生效，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原则不得超过 2 年。如临时用地需要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五、在临时用地经依法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临时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工作。



附件：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博孜（BZ）  
1903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范围拐点坐标（国家 2000 直角坐标）

附件二十二、临时用地合同书；

正本

乙方合同编号：65292620240067

甲方合同编号：800924090457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7-8693150

第一条 甲方因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博孜（BZ）1903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科台克吐尔村、阿热恰特村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叁点零肆陆伍公顷（小写 3.0465 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贰点壹肆叁肆公顷（小写 2.1434 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 X: 4619758.4900, Y: 27521065.2080, 西至 X: 4619727.5480, Y: 27520876.3820, 南至 X: 4619636.6030, Y: 27520915.6480, 北至 X: 4619872.1150, Y: 27520999.5200。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宗地图：D-BC-LS2439-（1-3）。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  
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面积：

总面积：5.1899 公顷（水浇地 1.3490 公顷，其他草地 1.7146 公顷，内陆滩涂 2.1263 公顷）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2 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临时用地补偿费用由使用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油区办监督落实，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可参照自治区发布的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提交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件后 5 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被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实时卫星拍摄到，定性为违法行为，须配合乙方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复垦方案报告表有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不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按补偿协议有关条款赔偿土地权利人临时用地补偿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拜城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乙方执一份，林草局、税务局、油区办各执一份，乙方执四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业 闫 印 建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李 慧

2024年 9月 18日



附件二十三、监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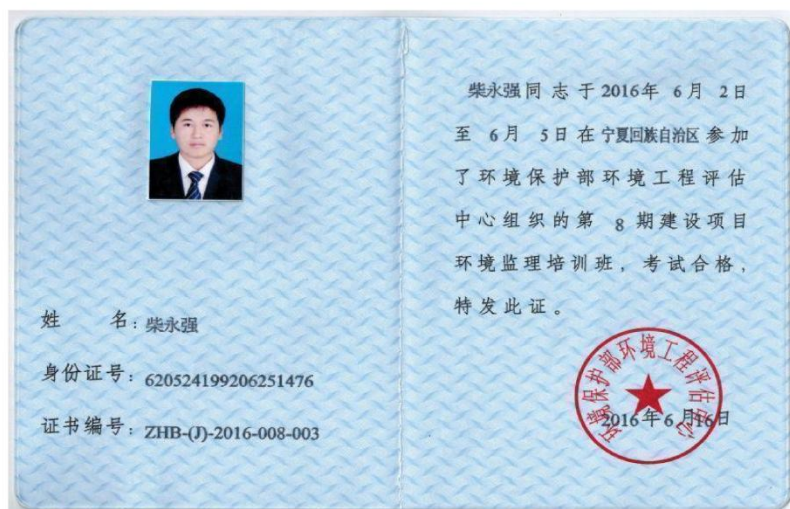
##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项目名称：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柴永强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柴永强	环境科学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6-008-003
2	巴文海	环境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J)-2023-005-091
3	张爱琦	环境工程	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J)-2022-007-083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18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 目录

前言 .....	3
1.总论 .....	4
1.1 编制依据 .....	4
1.2 环境监理标准 .....	5
1.3 环境保护目标 .....	6
2.项目建设情况 .....	7
2.1 项目概况 .....	7
2.2 项目建设内容 .....	7
2.3 总平面布置 .....	9
2.4 项目工艺流程 .....	10
2.5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	13
2.6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	13
3.区域周边环境现状 .....	17
3.1 地理位置 .....	17
3.2 地形地貌 .....	17
3.3 水文 .....	17
3.4 气候气象 .....	17
3.5 土壤 .....	17
4.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18
4.1 环境监理组织机构 .....	18
4.2 环境监理工作范围 .....	18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3 环境监理工作时段.....	18
4.4 环境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18
4.5 环境监理工作程序.....	20
4.6 环境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20
4.7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和制度.....	22
4.8 环境监理管理体系.....	25
5.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28
5.1 环境监理工作概况.....	28
5.2 项目建设一致性监理.....	28
5.3 项目变动情况.....	31
5.4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32
5.5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33
5.6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34
5.7 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34
5.8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35
5.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监理.....	36
5.10 环保守法情况监理.....	37
5.1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37
6.结论与建议.....	39
6.1 结论.....	39
6.2 建议.....	42
附件及附图.....	43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国石油川庆钻探新疆分公司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61-L）。施工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

#### 6.1.9 环保守法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6.1.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二十四、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项 目 名 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3 页 共 15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Q1-1-1	10:02-11:02	0.73	/
	Q1-1-2	11:11-12:11	0.72	/
	Q1-1-3	12:20-13:20	0.70	/
	Q1-1-4	13:29-14:29	0.72	/
2# 东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1)	Q2-1-1	10:05-11:05	0.82	/
	Q2-1-2	11:14-12:14	0.91	/
	Q2-1-3	12:23-13:23	0.81	/
	Q2-1-4	13:32-14:32	0.85	/
3# 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1-1	10:08-11:08	1.13	/
	Q3-1-2	11:17-12:17	1.10	/
	Q3-1-3	12:26-13:26	1.00	/
	Q3-1-4	13:35-14:35	1.11	/
4# 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Q4-1-1	10:11-11:11	0.84	/
	Q4-1-2	11:20-12:20	0.84	/
	Q4-1-3	12:29-13:29	0.80	/
	Q4-1-4	13:38-14:38	0.99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4 页 共 15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04-11:04	0.63	/	
	Q1-2-2	11:13-12:13	0.62	/	
	Q1-2-3	12:22-13:22	0.64	/	
	Q1-2-4	13:31-14:31	0.63	/	
2# 东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07-11:07	0.79	/	
	Q2-2-2	11:16-12:16	0.83	/	
	Q2-2-3	12:25-13:25	0.87	/	
	Q2-2-4	13:34-14:34	0.99	/	
3# 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10-11:10	1.42	/	
	Q3-2-2	11:19-12:19	1.41	/	
	Q3-2-3	12:28-13:28	1.02	/	
	Q3-2-4	13:37-14:37	1.20	/	
4# 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13-11:13	1.06	/	
	Q4-2-2	11:22-12:22	1.09	/	
	Q4-2-3	12:31-13:31	0.89	/	
	Q4-2-4	13:40-14:40	1.02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5 页 共 15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Q1-1-1	10:02	4.6×10 <sup>-3</sup>	/	
	Q1-1-2	11:11	3.9×10 <sup>-3</sup>	/	
	Q1-1-3	12:20	6.2×10 <sup>-3</sup>	/	
	Q1-1-4	13:29	4.9×10 <sup>-3</sup>	/	
2# 东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1)	Q2-1-1	10:05	5.2×10 <sup>-3</sup>	/	
	Q2-1-2	11:14	4.8×10 <sup>-3</sup>	/	
	Q2-1-3	12:23	6.5×10 <sup>-3</sup>	/	
	Q2-1-4	13:32	5.6×10 <sup>-3</sup>	/	
3# 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1-1	10:08	4.0×10 <sup>-3</sup>	/	
	Q3-1-2	11:17	5.1×10 <sup>-3</sup>	/	
	Q3-1-3	12:26	3.7×10 <sup>-3</sup>	/	
	Q3-1-4	13:35	4.7×10 <sup>-3</sup>	/	
4# 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Q4-1-1	10:11	4.5×10 <sup>-3</sup>	/	
	Q4-1-2	11:20	5.4×10 <sup>-3</sup>	/	
	Q4-1-3	12:29	4.4×10 <sup>-3</sup>	/	
	Q4-1-4	13:38	4.1×10 <sup>-3</sup>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6 页 共 15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8-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04	5.0×10 <sup>-3</sup>	/	
	Q1-2-2	11:13	4.6×10 <sup>-3</sup>	/	
	Q1-2-3	12:22	4.8×10 <sup>-3</sup>	/	
	Q1-2-4	13:31	4.5×10 <sup>-3</sup>	/	
2# 东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07	3.4×10 <sup>-3</sup>	/	
	Q2-2-2	11:16	6.0×10 <sup>-3</sup>	/	
	Q2-2-3	12:25	3.8×10 <sup>-3</sup>	/	
	Q2-2-4	13:34	3.3×10 <sup>-3</sup>	/	
3# 南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10	3.7×10 <sup>-3</sup>	/	
	Q3-2-2	11:19	3.2×10 <sup>-3</sup>	/	
	Q3-2-3	12:28	4.0×10 <sup>-3</sup>	/	
	Q3-2-4	13:37	3.8×10 <sup>-3</sup>	/	
4# 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13	4.9×10 <sup>-3</sup>	/	
	Q4-2-2	11:22	3.4×10 <sup>-3</sup>	/	
	Q4-2-3	12:31	3.8×10 <sup>-3</sup>	/	
	Q4-2-4	13:40	5.1×10 <sup>-3</sup>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7 页 共 15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7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pH (无量纲)	8.47	/	/
2	六价铬 (mg/kg)	4.0	/	/
3	铜 (mg/kg)	26	/	/
4	镍 (mg/kg)	52	/	/
5	铅 (mg/kg)	9.8	/	/
6	镉 (mg/kg)	0.18	/	/
7	汞 (mg/kg)	0.043	/	/
8	砷 (mg/kg)	20.6	/	/
9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10	/	/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8 页 共 15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7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4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5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6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7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8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9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0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1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2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3	苯（mg/kg）	未检出	/	/	
14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5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9 页 共 15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7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8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2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3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4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7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8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3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5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6	萘 (mg/kg)	未检出	/	/	
17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	/	
18	石油类 (mg/kg)	117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序号 7-16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10 页 共 15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7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10 项	
采样点位	东侧厂界外 10 米处 (2#)	东侧厂界外 20 米处 (3#)	东侧厂界外 30 米处 (4#)	东侧厂界外 50 米处 (5#)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0-20	0-2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暗棕	干、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1	pH (无量纲)	7.91	8.11	7.94	8.12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37	27	38	52
3	锌 (mg/kg)	62	52	61	61
4	铬 (mg/kg)	59	65	85	72
5	铜 (mg/kg)	25	21	24	16
6	镍 (mg/kg)	55	46	46	42
7	铅 (mg/kg)	12.7	7.6	10.5	9.5
8	镉 (mg/kg)	0.22	0.20	0.22	0.24
9	汞 (mg/kg)	0.009	0.013	0.013	0.012
10	砷 (mg/kg)	12.2	11.2	12.0	14.9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11 页 共 15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903 井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12 页 共 15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仪器编号	0030812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9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8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1903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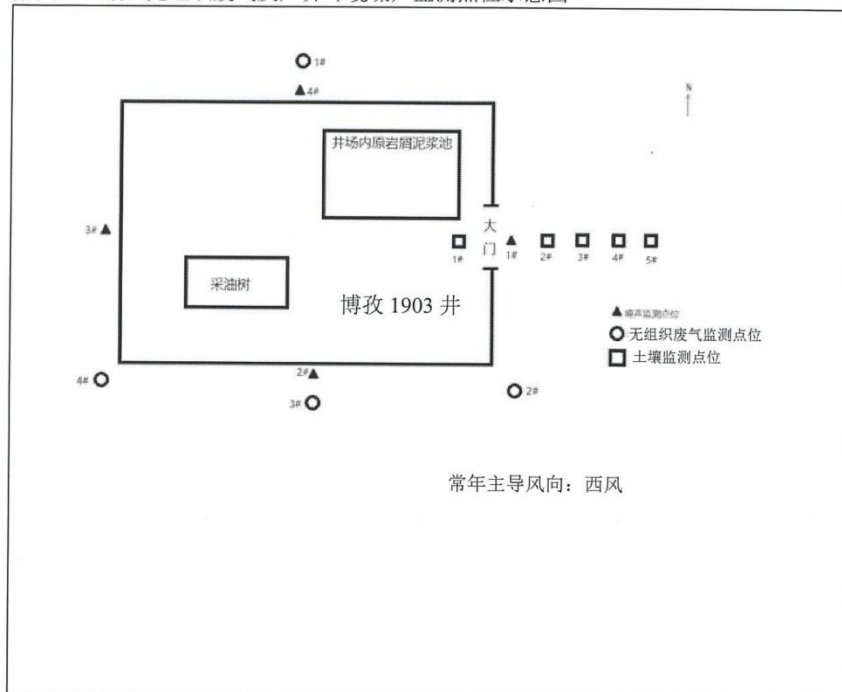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王可智 签发: 马国强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图：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钟志明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10 <sup>-3</sup> mg/m <sup>3</sup>	师佳蕊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苏珍珍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苏珍珍
	4	镍		3mg/kg	苏珍珍
	5	锌		1 mg/kg	苏珍珍
	6	铬		4mg/kg	苏珍珍
	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苏珍珍
	8	镉		0.01mg/kg	苏珍珍
	9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王会玲
	10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mg/kg	王会玲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迪拉娜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倩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14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王春霞
	15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王琴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1

项 目 名 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1

第 3 页 共 5 页

**(固体废物) 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17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2 项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原岩屑泥浆池 (1#)		/	/	
采样方式	混合样		/	/	
样品编号	G1-1-1		/	/	
序号	样品状态	深棕、气味弱	/	/	
1	pH 值 (无量纲)	11.4	/	/	
2	六价铬 (mg/kg)	< 2	/	/	
3	铜 (mg/kg)	17.8	/	/	
4	锌 (mg/kg)	55.9	/	/	
5	镍 (mg/kg)	18.0	/	/	
6	铅 (mg/kg)	< 1.4	/	/	
7	镉 (mg/kg)	0.9	/	/	
8	砷 (mg/kg)	11.6	/	/	
9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	/	
10	苯并[a]芘 (mg/kg)	0.02	/	/	
11	含油率 (%)	0.05	/	/	
12	含水率 (%)	26.3	/	/	
备注	固体废物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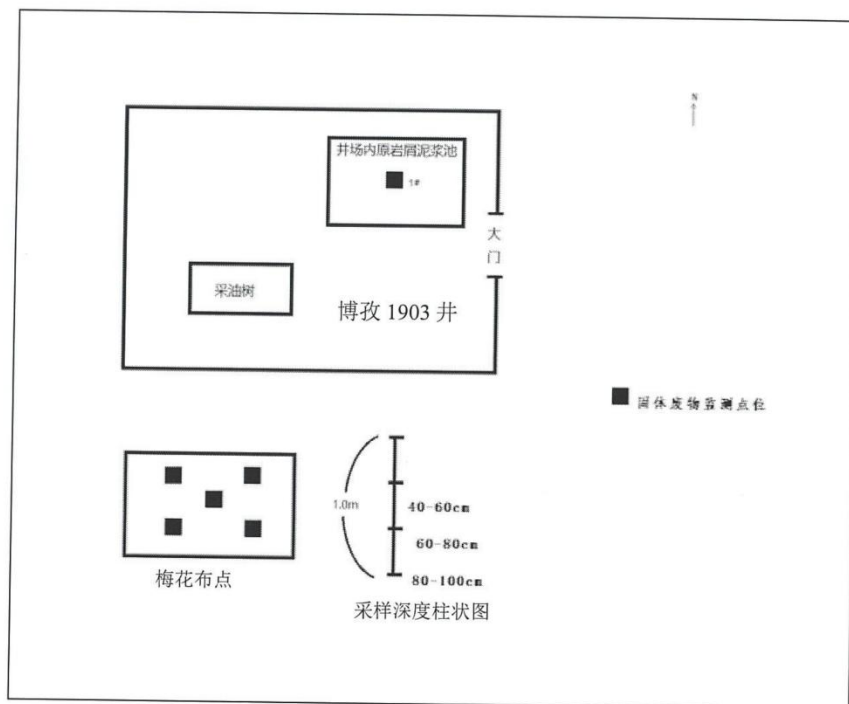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王可智 签发: 马国强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1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固体废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固体废物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苏珍珍
	3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4mg/kg	熊雪亮
	4	锌		1.2mg/kg	熊雪亮
	5	镍		0.4mg/kg	熊雪亮
	6	铅		1.4mg/kg	熊雪亮
	7	镉		0.1mg/kg	熊雪亮
	8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μg/g
	9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3 mg/L	胡欣悦
	10	苯并[a]芘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	何国忠
	11	含油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	王琴
	12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钟志明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53Y069-2

项 目 名 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报告编号:SQQ25053Y069-2

第 3 页 共 4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699632277				
监测地点	博孜 1903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国强、王可智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7-11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王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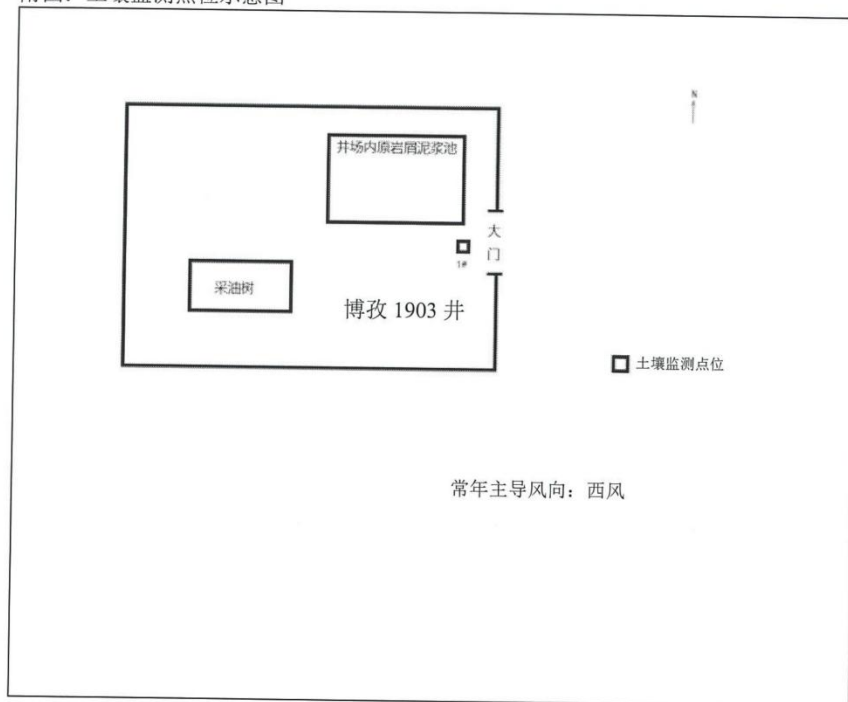
签发: 李松



报告编号:SQQ25053Y069-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3

项 目 名 称: 博孜 190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3

第 3 页 共 6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Q1-1-1	10:02-11:02	4	84.2	1.7	北
		Q1-1-2	11:11-12:11	6	84.1	2.0	北
		Q1-1-3	12:20-13:20	8	84.0	1.6	北
		Q1-1-4	13:29-14:29	10	83.9	1.9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6米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Q2-1-1	10:05-11:05	4	84.2	1.5	北
		Q2-1-2	11:14-12:14	6	84.1	2.1	北
		Q2-1-3	12:23-13:23	8	84.0	2.0	北
		Q2-1-4	13:32-14:32	10	83.9	2.2	北
3#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5日	Q3-1-1	10:08-11:08	4	84.2	1.9	北
		Q3-1-2	11:17-12:17	6	84.1	2.4	北
		Q3-1-3	12:26-13:26	8	84.0	2.0	北
		Q3-1-4	13:35-14:35	10	83.9	2.3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5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5日	Q4-1-1	10:11-11:11	4	84.2	1.8	北
		Q4-1-2	11:20-12:20	6	84.1	2.1	北
		Q4-1-3	12:29-13:29	8	84.0	2.0	北
		Q4-1-4	13:38-14:38	10	83.9	2.5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3

第 4 页 共 6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6日	Q1-2-1	10:04-11:04	4	84.2	1.2	北
		Q1-2-2	11:13-12:13	6	84.2	1.1	北
		Q1-2-3	12:22-13:22	9	84.0	2.4	北
		Q1-2-4	13:31-14:31	10	83.9	0.8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6米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6日	Q2-2-1	10:07-11:07	4	84.2	2.3	北
		Q2-2-2	11:16-12:16	6	84.2	1.3	北
		Q2-2-3	12:25-13:25	9	84.0	1.5	北
		Q2-2-4	13:34-14:34	10	83.9	1.7	北
3#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6日	Q3-2-1	10:10-11:10	4	84.2	0.9	北
		Q3-2-2	11:19-12:19	6	84.2	1.4	北
		Q3-2-3	12:28-13:28	9	84.0	1.6	北
		Q3-2-4	13:37-14:37	10	83.9	2.5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5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6日	Q4-2-1	10:13-11:13	4	84.2	1.8	北
		Q4-2-2	11:22-12:22	6	84.2	2.1	北
		Q4-2-3	12:31-13:31	9	84.0	2.0	北
		Q4-2-4	13:40-14:40	10	83.9	1.9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3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Q1-1-1	10:02	4	84.2	1.7	北
		Q1-1-2	11:11	6	84.1	2.0	北
		Q1-1-3	12:20	8	84.0	1.6	北
		Q1-1-4	13:29	10	83.9	1.9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6米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5日	Q2-1-1	10:05	4	84.2	1.5	北
		Q2-1-2	11:14	6	84.1	2.1	北
		Q2-1-3	12:23	8	84.0	2.0	北
		Q2-1-4	13:32	10	83.9	2.2	北
3#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5日	Q3-1-1	10:08	4	84.2	1.9	北
		Q3-1-2	11:17	6	84.1	2.4	北
		Q3-1-3	12:26	8	84.0	2.0	北
		Q3-1-4	13:35	10	83.9	2.3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5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5日	Q4-1-1	10:11	4	84.2	1.8	北
		Q4-1-2	11:20	6	84.1	2.1	北
		Q4-1-3	12:29	8	84.0	2.0	北
		Q4-1-4	13:38	10	83.9	2.5	北
备注	硫化氢						

报告编号: SQQ25053Y069-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6日	Q1-2-1	10:04	4	84.2	1.2	北
		Q1-2-2	11:13	6	84.2	1.1	北
		Q1-2-3	12:22	9	84.0	2.4	北
		Q1-2-4	13:31	10	83.9	0.8	北
2# 东南侧厂界外 6米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6日	Q2-2-1	10:07	4	84.2	2.3	北
		Q2-2-2	11:16	6	84.2	1.3	北
		Q2-2-3	12:25	9	84.0	1.5	北
		Q2-2-4	13:34	10	83.9	1.7	北
3#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6日	Q3-2-1	10:10	4	84.2	0.9	北
		Q3-2-2	11:19	6	84.2	1.4	北
		Q3-2-3	12:28	9	84.0	1.6	北
		Q3-2-4	13:37	10	83.9	2.5	北
4# 西南侧厂界外 5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6日	Q4-2-1	10:13	4	84.2	1.8	北
		Q4-2-2	11:22	6	84.2	2.1	北
		Q4-2-3	12:31	9	84.0	2.0	北
		Q4-2-4	13:40	10	83.9	1.9	北
备注	硫化氢						